

# 横县种苗场地块测绘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2-C3-270030-WSGS

发包人：横州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承包人：广西南宁图铭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4日



发包人：横州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西南宁图铭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县种苗场地块测绘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横县种苗场地块测绘项目

二、项目规模、测量内容及成果

1、项目规模：地块面积约 3273883.03 平方米（4910.79 亩）。

2、测量内容及成果：要求提供地块界址点、总面积、地形图、遥感影像图、勘测定界图、测绘内分图及汇总表，采用 GPS 进行全野外数字化测图，比例尺 1：500。

三、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四、质量标准

1、技术标准：

1.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1.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5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1.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国家有关工程测量规范的技术标准。



3、(国家有关地形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技术标准。

4、(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五、价款：共另入半中》,《典表另国味共另入半中》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476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人民币，含税）。

### 5.1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一个星期内，甲方付清全部测绘费给乙方；

2、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

##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现场指定测量范围，保证测绘工作的顺利开展。
- 2、负责对本拟报项目测绘成果（资料）进行检查验收。
- 3、负责按本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测绘工程款。

乙方责任：

- 1、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测量任务。
- 2、乙方应了解测绘工作内容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并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测量工作。

3、负责给甲方提供合格的成果资料 and 提供后续服务。

4、严格按照甲方拟定的测量要求和说明进行作业。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

和方式交付成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20% 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按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

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八、其它约定

1、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则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者按有关法律处理。

2、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甲方拟定的技术要求及说明，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因甲方问题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供后续材料补充，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人 寿 升 安 志 : (章 盖 范 辛 登) 人 寿 升 安 志

人 寿 升 安 志 : 人 寿 升 安 志  
 电 话 : 0771-7083450 : 电 话 :  
 开 户 行 :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开 户 行 :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开 户 行 :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开 户 行 :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开 户 行

4500 4604 5280 8070 5317





甲方：横州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乙方：广西南宁图铭测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273729142

地址：

地址：横州市横州镇宝华西路

0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300

电话：

电话：0771-70834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图铭测绘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500 1604 5580 5070 2217